

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
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BT-2024-CY0018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5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报价	61
第三卷.....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7日16:24:1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

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招标的批复》（京交函（2024）119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工期：365 天。

招标范围：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主要包括沥青路面、步道砖等相关检测。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其他说明：（1）合同估算价：940000 元。（2）项目工期：365 天，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交竣工的时间为准。

标段名称：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招标内容：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主要包括沥青路面、步道砖等相关检测。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65 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

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履约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2）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已选择的自检项目检测单位或监理单位已选择的抽检项目检测单位不得参与投标。（3）与本项目已确定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或与以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00: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1）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2）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4）开标方式：线下开标。（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电 话：010-63536196-1041

传 真：010-63557930

联 系 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A 单元 502

邮编：100107

电话：13011261106

传真：010-52086745

联系人：刘工、张工、于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7日16:24:1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69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010-63536196-1041 传 真：010-635579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京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A 单元 502 邮政编码：100107 联系人：刘工、张工 电 话：010-85164753 传 真：010-5208674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主要包括沥青路面、步道砖等相关检测。
1.3.2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交竣工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含其他省市）协商确定。 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一旦中标，如与招标人在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之后确定的 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与以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则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应具体项目的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u>100%</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 </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 / </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补充 3.5.10 项目： 1、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不是 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已选择的自检项目检测单位或监理单位已选择的抽检项目检测单位的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不是本项目已确定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或与以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的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 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4年11月12日10时30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_____ / _____。</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 <u>___/___</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5	不适用	
3.7.5	补充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3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5	补充 4.2.5 项：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5.1.1	本款补充：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所属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拒收其投标文件（电子标的拒绝解密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开标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1.2	本款补充：	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4) 补充：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7.4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9.2		补充 9.2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文件规定。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 年第 3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
9.3		补充 9.3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4		补充 9.4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9.5		补充 9.5 款： 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中相关规定。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6		补充 9.6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9.7		补充 9.7 款：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工期指的是服务期限。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工期指的是服务期限。招标公告中项目工期指的是服务期限。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的检测资质，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 5 年检测工作经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 (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报价表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适用于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的）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合作银行机构中选择相关银行申请办理保函。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

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

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费率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信用分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评标基准价 (费率)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

服务期限：_____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检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7日16:24:1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不是 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已选择的自检项目检测单位或监理单位已选择的抽检项目检测单位。 (8) 投标人不是本项目已确定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或与以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 20 分 其他因素：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费率）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费率）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费率）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15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得 12-1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基本齐全, 得 9-12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1)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 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 得 8-10 分。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8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得 8-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8 分。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 能保证服务期, 得 4-5 分。 (2)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 有待完善, 得 3-4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得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3-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费率）得分计算公式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E1=0.5；E2=0.4		
2.2.4 (4)	其他因素	25 分	其他因素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2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

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约定如下:

一、服务期限:365 天,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交竣工的时间为准。

二、中标费率: _____ %。

三、工作内容

2024 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主要包括沥青路面、步道砖等相关检测。

三、服务质量及检测成果要求

提交检测评价报告(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成果文件需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由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服务质量达到合格要求,成果要求纸质版报告四份,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

四、甲方职责:

- (一) 提供给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 (二) 负责乙方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五、乙方职责:

- (一) 乙方按照检测合同范围,依据《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11T1271-2015)等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 (二) 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 (三) 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 (四)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 (五) 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
- (六)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 (七) 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 (八)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九) 乙方自备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其他必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六、检测任务、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明确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

（二）检测费基准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检测费基准价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中标费率为检测费结算价。

检测费结算价=检测费基准价×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工程量×中标费率。

《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含其他省市）协商确定。

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乙方如与甲方在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之后确定的2024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与以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则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应具体项目的检测单位由甲方另行确定。

（三）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部分检测费。检测费最终结算额以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并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最终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内容、形式：

（一）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2、乙方检测结果不客观、真实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4、其他影响合同目的的违约情形。

（二）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八、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双方协商解决；

- (二)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三)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4日13:52分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 5 年检测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 2 年工作经验。
检测员	1	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 3 年工作经验。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中标候选人在中标谈判前提交（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适用规范标准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第 118 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JTG D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
《(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
《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病害评定技术标准》（DB32/T 2172-20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11T1271-2015）

国家和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7日16:24:1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报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7日16:24:18获取招标文件

1. 说明

1.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费率）。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交通导行、现场调查、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4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作好试验检测频率控制。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7日16:24:1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7日16:24:1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 号至第 ____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检测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

其他（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在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加盖本单位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加盖本单位公章）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在此承诺：

- 1、未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未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 5、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在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是2024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已选择的自检项目检测单位或监理单位已选择的抽检项目检测单位。

2、我单位不是本项目已确定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或与以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____/____。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职称证书

(职称证扫描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检测资格证书扫描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社保证明

(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方案及措施

检测目的及要求；

检测依据；

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等；

检测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等。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服务期进度保障措施

5、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北京市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不是2024年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已选择的自检项目检测单位或监理单位已选择的抽检项目检测单位。	
8	投标人不是本项目已确定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或与以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得12-1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基本齐全, 得9-12分。	9	1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8-10分。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分。	6	10	☐
3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8-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分。	6	10	☐
4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1)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服务期，得4-5分。 (2)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3-4分。	3	5	☐
5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4分。	3	5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0分。	20	20	☐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其他因素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25分。	25	2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